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0765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中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前經本市中山區公所核定自 86 年 11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 元（90 年 1 月起本市身障津貼因受中央統籌分配款減少之影響調降為 2,000 元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8 月 30 日 17 時 30 分派員至訴願人之戶籍地訪視，未遇訴願人，經該大樓管理

員表示該戶籍地係訴願人自有住宅，惟已出租他人使用，訴願人實際居住於臺北縣永和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並提供訴願人永和居所之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2 月 10 日依前開大樓管理員所提供之電話致電訴願人，經該電話受話人表示系爭電話號碼業非訴願人使用，嗣原處分機關改打訴願人之行動電話，經訴願人本人接聽並表示因工作因素已於永和市居住 5、6 年。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乃以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076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1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一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二、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……三、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四、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五、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……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……」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83 年即遷入並實際居住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該房屋為訴願人配偶所有，基於夫妻財產共有，亦可視為訴願人之房屋。訴願人因家中人口成長，近年另於永和市購得較大坪數房屋，並視上班交通狀況及假日休閒需要輪流居住，且訴願人工作地點為本市萬華國中，應符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資格之居住事實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中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本市中山區公所核定自 86 年 11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3,000 元（90 年 1 月起本市身障津貼因受中央統籌分配款減少之影響調降為 2,000 元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，於事實欄所述時間派員至前揭戶籍地訪視，並以電話聯絡訴願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30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、93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所定「實際居住本市」之申領標準，而以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076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1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

自

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其係於本市戶籍地及永和市住所輪流居住，且服務於本市○○國中，應認有實際居住本市乙節，查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8 月 30 日 17 時 30 分派員至訴願人之戶籍地

訪視，未遇訴願人，並據該大樓管理員表示系爭戶籍地房屋為訴願人自有，惟業出租他人使用，訴願人實際係居住臺北縣永和市；原處分機關據該址受訪者提供之聯絡電話，復於 93 年 12 月 10 日連絡訴願人，亦經訴願人表示其因工作因素業居住於永和市 5、6 年，

是依前揭訪查資料顯示，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，以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07657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自 94 年 1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